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ULT-32

修正案号: 39-2653

- 一. 标题: 起落架应急手摇泵的安装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空中国王B200(SKB-200)和B300(SKB-35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9-18-15 修正案: 39-1128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起落架收放主系统故障时,由于没有拆下某些不正确机械加工的起落架应急手摇泵而导致不能完全放下并锁定起落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A、在本指令生效后,禁止安装件号为101-388007-3、序号范围 在2702到2833的起落架应急手摇泵。

B、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9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9月21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 - 64592341